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15986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8日

商 标

本草新康堂

申请人 广东伽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金美市场路3号3栋118室

代理机构 东莞市元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营养食物；医用营养饮料；营养补充剂；亚麻籽油膳食补充剂；酵母膳食补充剂；净化剂；中药袋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；医用营养品